

股票代號：5269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日期：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1
開會議程.....	2
一、報告事項.....	3~4
二、承認事項.....	5
三、討論事項.....	6~7
四、臨時動議.....	7
附錄	
一、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	8~9
二、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書.....	10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暨民國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	11~21
四、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22
五、本公司「公司章程」.....	23~26
六、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7~29
七、董事持股情形.....	30
八、其他說明資料.....	31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一、宣佈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四、承認事項

五、討論事項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一〇年股東常會開會議程

-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一〇年六月十一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 二、地點：新北市新店區中興路三段219-2號(仲信商務會館會議室)
- 三、主席致開會詞
- 四、報告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 2.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3.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 4.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 5.文晔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預計效益執行報告。
- 五、承認事項
 - 1.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
 - 2.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
- 六、討論事項
 - 1.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 七、臨時動議
-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

第二案：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二。

第三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說明：(一)本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提撥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獲利為新台幣 3,169,653,201 元，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規定，擬配發員工酬勞新台幣 231,076,578 元及董事酬勞新台幣 10,665,073 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上述決議分派金額與一〇九年度認列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費用金額無差異。

第四案：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派現金股利情形報告。

說明：(一)依本公司章程第 24 條之 1 規定，授權董事會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二)依本公司 3 月 15 日董事會決議通過，每股分派現金股利新台幣 24 元，計新台幣 1,661,348,664 元，股東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並由董事會訂定配息基準日及配發相關事宜。

(三)嗣後如因流通在外股數發生變動，致使配息比率發生異動而需修正時，擬在上述分派金額之範圍內由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第五案：

案由：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交換案預計效益執行報告。

說明：(一)依據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民國 109 年 4 月 17 日金管證發字第 1090337528 號申報生效函令辦理。

(二)本次股份交換案之預計效益執行情形如下：

單位：美金百萬元

項目	109 年度雙方換股效益		說明
	實際數	預估數	
營業收入	18.58	20.66	本公司與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策略合作後，109 年度挹注本公司營業收入達美金 18.58 百萬元，營業毛利為美金 11.24 百萬元，與原預估數相較，達成比例分別為 90%與 108%，效益達成情形良好。
營業毛利	11.24	10.44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說明：本公司一〇九年度財務報表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及林鈞堯會計師查核完竣，併同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業經董事會同意通過。上述表冊已送請審計委員會通過並出具審查報告書，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一及附錄三。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案，提請承認。

說明：(一)本公司一〇九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2,927,911,550 元，於提撥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292,791,155 元與迴轉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11,840,763 元，並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2,490,968 元後，一〇九年度可供分配盈餘共計新台幣 2,989,452,126 元。

(二)檢附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請詳見議事手冊附錄四。

決議：

【討論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提請公決。

說明：(一)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擬依據公司法第二六七條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發佈之「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等相關規定辦理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事宜。

(二)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主要事項說明如下：

1. 發行總額：新台幣 1,500,000 元，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普通股 150,000 股。自主管機關申報生效通知到達之日起一年內，得視實際需求，一次或分次發行，實際發行日期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2. 發行條件：

(1) 發行價格：無償。

(2) 發行股份之種類：本公司普通股新股。

3. 既得條件：

員工依本辦法獲配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其既得條件如下：

(1)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一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2)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二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40%。

(3) 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日後滿三年，且仍在本公司任職者，可既得股份比例：30%。

上述時間如遇假日，則提前至前一營業日辦理。

4. 員工未達成既得條件之處理：

員工經認購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後，如有未達成既得條件者，其認購股份本公司將無償收回其股份(包含其股票股利)並辦理註銷。

5. 員工資格條件及得獲配或認購之股數：

(1) 以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授與日當日已到職之本公司全職正式員工為限。

(2) 實際被授與員工及可獲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數量，將參酌年資、職級、工作績效、整體貢獻及其它因素等，並考量公司營運需求及業務發展策略所需由董事長核定，提報董事會同意；惟具經理人身分之員工、具員工身分之董事者，應於發行前提報薪資報酬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3) 單一員工被授與之股數，係依「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六十條之九「本公司依第五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加計認股權人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之合計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本公司已依第五十六條第一項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給予單一認股權人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百分之一」之規定辦理。

6. 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

本公司為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專業人才、激勵員工及提昇員工向心力，以期共同創造更高之公司及股東利益。

7. 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1) 可能費用化的金額：

若以 110 年 4 月之月平均收盤價 1,260 元計算，本次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150,000 股，既得期間可能之費用化金額合計約為新台幣 189,000,000 元。

(2) 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對其他股東權益影響事項：

以既得期間 3 年加計目前流通在外股數計算，對每年減少每股盈餘影響約為新台幣 0.18~1.20 元。然經整體評估，每年費用對本公司每股盈餘稀釋尚屬有限，故對股東權益尚無重大影響。

前述 1. 至 5. 之實施細節，將依本公司「一一〇年度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辦法」辦理之。

決 議：

【臨時動議】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回顧2020年，隨著COVID-19疫情大流行之初，全球經濟遭受前所未有的衝擊，各國為防疫情擴散，紛紛採取封城、居家禁令等措施，加上美中貿易衝突反覆不斷等多重因素影響下，導致全球經濟成長大幅萎縮。但隨著振興經濟刺激政策陸續出爐，同時疫情帶動遠距及數位轉型商機發展，加速全球供應鏈移轉，也帶動臺灣半導體相關產業出口及生產有利條件，成為少數經濟正成長的國家。

關於產業面，除了原先USB3.2 10G/20G與其他高速主控端晶片在Intel及AMD高階平台依舊維持動能之外。去年受惠遠距需求而意外帶動PC產業強勁需求，外接存儲裝置控制晶片市場需求也維持成長趨勢。在市場供需失衡、上游供給緊俏的情況下，由於管理階層策略布局得當，故仍於2020年維持營收成長動能。

在營運表現方面，祥碩2020年合併營收為新台幣69.87億，較2019年成長約87%，而2020年營業毛利為新台幣36.28億，較2019年成長約95%，年平均毛利率為52%。2020年營業利益為新台幣24.73億，較2019年增加111%。稅後合併淨利為新台幣29.28億，稅後純益率為42%，稅後每股盈餘為44.16元，較2019年增加203%。

從產品發展觀察，人工智慧與高效能運算應用已成市場主流，高解析度影像編輯、巨量資料傳輸、儲存備份及高端電競的市場需求不減。且客製化的晶片、USB的其他應用及在通訊5G時代對AIOT的邊緣運算節點的擴充與高速聯絡的需求，亦不斷浮現，同時因中美貿易科技角力，亦創造了去美化的需求機會。祥碩將持續擴展既有的SATA並衍生多元應用、加入PCIe新世代產品研發並拓展其應用環境於不同領域。同時持續領先在USB產品線耕耘，從5G，10G，20G及未來的USB4.0提供客戶完整的解決方案。而在特定整合型晶片與整合Type C的裝置端晶片量產，針對高速傳輸方面也持續推動訊號加強器與放大器的需求，提供客戶高速訊號設計相對解決方案。因此在品牌的高端MB、可攜型電腦及桌上型電腦全球組裝大廠、消費性電子品牌大廠、全球資料儲存應用廠商及主要硬碟供應商中，繼續保有關鍵

領導地位。祥碩不僅擁有高速傳輸自主IP及開發能力之外，對客製化產品線的開發亦不遺餘力，冀望能在市場上提供多元客製化方案與服務，與所有合作夥伴共創雙贏。

面對未來USB及PCIe介面規格的持續演進，祥碩身為高速介面的領導者，除持續專注於創新研發並掌握規格變化的每個世代外，亦積極拓展市場，著眼於客製化產品合作拓展、個人電腦以外市場開發，如：工業電腦、網路儲存伺服器、監控錄相裝置及中國自主開發處理器的相關連結控制晶片等，皆為業務開發重點。祥碩持續在各相關領域的布局耕耘，為公司營運注入成長動能並健全公司體質以利長遠發展。

展望2021年，各國依舊延續寬鬆的貨幣政策與財政政策，在美角力戰尚未停歇之際，半導體產能吃緊的情況亦尚未紓解，各種不確定性因素仍將左右全球經濟發展態勢。而祥碩也會持續投入培育專業研發技術人才在高速技術產品上的力求創新與進步，並維持與國際大廠以及相關供應鏈的密切合作，以使公司在營運與產品發展及應用上有更加亮眼的表現。除此之外，公司也將持續努力提升營運績效，追求永續發展目標，並落實公司治理及企業社會責任，回饋股東的支持與愛護。

董事長：沈振來



總經理：林哲偉



財會主管：潘宗鉉



附錄二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民國一〇九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之議案等各項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翁世榮會計師與林鈞堯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報告如上。敬請 鑒察。

此致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一一〇年股東常會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謝劍平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9 年及 108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取得重大之關聯企業

事項說明

有關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十二)；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會計項目說明，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六(五)。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與文曄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文曄公司」)於民國 109 年 4 月 21 日進行股份交換；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增資發行普通股 9,000 仟股，受讓文曄公司普通股 171,000 仟股，換股比例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普通股 1 股交換文曄公司普通股 19 股。民國 109 年 12 月 31 日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對文曄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餘額為 9,946,611 仟元，佔資產總額 63%。

針對上述交易，管理階層業已委託外部專家出具收購價格分攤報告。外部專家係依據股份交換基準日文曄公司財務報表、收購移轉對價及文曄公司內部及所屬產業因素，進行有形及無形資產評價。因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公允價值涉及多項重大假設且金額影響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其列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主要查核程序如下：

1. 與管理當局訪談以了解本次股權交易之目的、評估過程及換股比例決定之方式，並覆核董事會之會議記錄暨股權交易合約，確認相關決議事項與股權交易合約之內容一致。
2. 評估管理當局所委任外部評價專家之適任性及客觀性。
3. 覆核外部專家出具之收購價格分攤報告中可辨認無形資產之衡量所採用原始資料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查核人員與查核人員所採用內部評價專家所執行之程序如下：
 - (1)覆核外部評價專家使用之評價方法與計算公式設定。



- (2)覆核所使用之預計成長率及毛利率並與歷史結果比較。
 - (3)覆核所使用之折現率並與市場中類似資產報酬率比較。
 - (4)評估所辨識出無形資產之耐用年限衡量依據。
4. 覆核本交易之會計處理及財務報表之表達與揭露。

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四)。

因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高速類比電路之設計、開發、生產、製造及銷售，前十大銷售對象與祥碩公司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影響重大，及其所涉及之內部控制流程及交易之合理性需較深入之查核，故本會計師認為祥碩公司前十大銷售對象收入之存在性為本年度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已執行之查核程序彙總說明如下：

1. 評估及測試財務報表期間銷貨交易內部控制流程係按公司所訂之內部控制制度運行。
2. 檢視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相關產業背景等資訊。
3. 取得並抽樣核對本期前十大銷貨對象之營業收入交易等相關憑證。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達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個體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9 年度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翁世榮 

會計師

林鈞堯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3 月 1 5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9 年 12 月 31 日			108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2,615,534	17	\$	1,823,202	53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流動			209,186	1		117,924	4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367,993	3		556,587	16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48,213	-		-	-
1200	其他應收款			48,062	-		19,859	1
130X	存貨	六(四)		1,048,304	7		289,238	8
1410	預付款項			328,345	2		13,593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4,665,637</u>	<u>30</u>		<u>2,820,403</u>	<u>82</u>
非流動資產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	六(二)						
	產—非流動			-	-		120,000	3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六(六)						
	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638,512	4		95,960	3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五)		9,946,611	63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		251,156	2		227,746	7
1755	使用權資產	六(八)		45,107	-		40,436	1
1780	無形資產	六(九)		90,270	1		97,852	3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三)		42,615	-		34,907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八		10,621	-		13,78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024,892</u>	<u>70</u>		<u>630,686</u>	<u>18</u>
1XXX	資產總計		\$	<u>15,690,529</u>	<u>100</u>	\$	<u>3,451,089</u>	<u>100</u>

(續次頁)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9年12月31日			108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七)	\$	20,092	-	\$	26,007	1
2150	應付票據			-	-		144	-
2170	應付帳款			364,759	3		239,143	7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794,391	5		476,065	14
2220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七		372	-		366	-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328,315	2		81,917	2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20,649	-		15,429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35,117	-		5,24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563,695</u>	<u>10</u>		<u>844,312</u>	<u>24</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三)		1	-		-	-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24,345	-		25,134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911	-		155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25,257</u>	<u>-</u>		<u>25,289</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1,588,952</u>	<u>10</u>		<u>869,601</u>	<u>25</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三)		692,229	4		600,379	18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四)		8,401,988	54		450,995	13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五)		350,683	2		254,162	7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1,841	-		11,841	-
3350	未分配盈餘			3,270,403	21		1,267,534	37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1,374,433	9	(3,423)	-
3XXX	權益總計			<u>14,101,577</u>	<u>90</u>		<u>2,581,488</u>	<u>75</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十一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5,690,529</u>	<u>100</u>	\$	<u>3,451,089</u>	<u>100</u>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9 年 度		108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六)及七	\$ 6,987,470	100	\$ 3,746,12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一)	(3,343,785)	(48)	(1,881,155)	(50)
5900 營業毛利		3,643,685	52	1,864,969	50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		(15,544)	-	-	-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628,141	52	1,864,969	50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二十二)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98,174)	(2)	(70,514)	(2)
6200 管理費用		(159,862)	(2)	(90,395)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97,393)	(13)	(534,869)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155,429)	(17)	(695,778)	(19)
6900 營業利益		2,472,712	35	1,169,191	31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10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545	-	13,187	-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384,115	6	2,94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十九)	(112,140)	(2)	(23,167)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1,320)	-	(520)	-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五)	593,007	9	-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872,207	13	(7,556)	-
7900 稅前淨利		3,344,919	48	1,161,635	31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三)	(417,007)	(6)	(196,428)	(5)
8200 本期淨利		\$ 2,927,912	42	\$ 965,207	26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一)	(\$ 755)	-	(\$ 203)	-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 價損益	六(六)	22,552	-	8,620	-
832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五)	1,750,065	25	-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1,771,862	25	8,417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 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 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337,579)	(5)	-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4,362,195	62	\$ 973,624	26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44.16		\$ 16.08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四)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43.98		\$ 16.04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鉉





祥碩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109年12月31日

民國10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普通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其他權益				總額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其他綜合損益	其他權益			
108年													
108年1月1日餘額	\$ 600,379	\$ 450,995	\$ 158,577	\$ 767	\$ 1,129,440	\$ -	(\$ 11,660)	(\$ 180)	\$ -	\$ 2,328,318			
本期淨利	-	-	-	-	965,207	-	-	-	-	965,20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8,620	(203)	-	8,417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965,207	-	8,620	(203)	-	973,624			
107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5,585	-	(95,585)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11,074	(11,074)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720,454)	-	-	-	-	(720,454)			
108年12月31日餘額	\$ 600,379	\$ 450,995	\$ 254,162	\$ 11,841	\$ 1,267,534	\$ -	(\$ 3,040)	(\$ 383)	\$ -	\$ 2,581,488			
109年													
109年1月1日餘額	\$ 600,379	\$ 450,995	\$ 254,162	\$ 11,841	\$ 1,267,534	\$ -	(\$ 3,040)	(\$ 383)	\$ -	\$ 2,581,488			
本期淨利	-	-	-	-	2,927,912	-	-	-	-	2,927,91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337,579)	1,772,617	(755)	-	1,434,28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927,912	(337,579)	1,772,617	(755)	-	4,362,195			
108年度盈餘指標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96,521	-	(96,521)	-	-	-	-	-			
股東現金股利	-	-	-	-	(828,522)	-	-	-	-	(828,522)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1,850	(1,850)	-	-	-	-	-	-	-	-			
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	-	-	-	-	-	-	-	-	-	-			
限制員工權利新股酬勞成本	-	107,978	-	-	-	-	-	-	(56,427)	51,551			
受讓其他公司股份發行新股	90,000	6,534,000	-	-	-	-	-	-	-	6,624,0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之變動數	-	1,310,865	-	-	-	-	-	-	-	1,310,865			
109年12月31日餘額	\$ 692,229	\$ 8,401,988	\$ 350,683	\$ 11,841	\$ 3,270,403	(\$ 337,579)	\$ 1,769,577	(\$ 1,138)	(\$ 56,427)	\$ 14,101,577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9年及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9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8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44,919	\$ 1,161,635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八) (二十一) 152,023	129,649
攤銷費用	六(九)(二十一) 50,900	45,425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		
利益	(3,886)	(20)
利息費用	六(二十) 1,320	520
利息收入	六(十七) (8,545)	(13,18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二) 51,551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及合資利益之份額	六(五) (593,007)	-
廉價購買利益	六(十八) (378,940)	-
關聯企業間未實現銷貨利益	六(五) 15,544	-
處分投資損失	六(十九) 2,624	-
租賃修改損失	六(八) 40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30,000)
應收帳款淨額	188,594	257,94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48,213)	-
其他應收款	(29,177)	5,881
存貨	(759,066)	121,826
預付款項	(314,752)	3,63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5,915)	(30,130)
應付帳款	125,616	33,679
應付票據	(144)	(8,419)
其他應付款	341,518	39,027
其他應付款項－關係人	6	(308)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29,876	3,888
其他非流動負債	1	(48)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162,887	1,720,990
支付之所得稅	(178,316)	(277,821)
收取之利息	9,519	13,195
收取之股利	357,143	-
支付之利息	(1,320)	(5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349,913	1,455,844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90,000)	(120,000)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47,717)	(163,982)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五) (75,780)	(39,970)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3,164	(14)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	-	47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10,333)	(323,919)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租賃本金償還	六(八)(二十六) (18,726)	(18,137)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五) (828,522)	(720,45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847,248)	(738,59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數	792,332	393,33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23,202	1,429,86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15,534	\$ 1,823,202

後附財務報表附註為本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沈振來



經理人：林哲偉



會計主管：潘宗銘



附錄四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九年度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金額	備註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2,490,968	
加(減)：民國 109 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0	
調整後期初未分配盈餘(累積虧損)	342,490,968	
加：109 年度稅後淨利	2,927,911,550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292,791,155)	
減：迴轉(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11,840,763	
期末可分配盈餘	2,989,452,126	
分配項目：		
現金股利	1,661,348,664	每股 24 元
股票股利		
期末未分配盈餘	1,328,103,462	

註 1 本年度之盈餘分配，皆由一〇九年度稅後可分配盈餘中提列。

董事長：



總經理：



會計主管：



附錄五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規定組織之，定名為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項目如下：

- (一)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 (二) I501010 產品設計業。
- (三)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 (四)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 (五) I301030 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 (七) I301020 資料處理服務業。
- (八)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就業務上之需要得為同業間為對外保證。

第四條：本公司轉投資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以上，並授權董事會執行。

第五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新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

第六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行之。

第二章 股 份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拾貳億元整，分為壹億貳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授權董事會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規定，分次發行。前項資本總額中，保留新台幣貳仟伍佰萬元供員工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附認股權特別股等行使認股權之用。

第七條之一：本公司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新股承購股份之員工或依法買回股份轉讓予員工，其發給或轉讓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依法得擔任股票發行簽證人之銀行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發行之股份得依法令規定以帳簿劃撥方式交付股票，而不印製實體股票；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保管或登錄之。

第九條：股票之更名過戶，自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

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不得為之。上項期間，自開會日或基準日起算。
本公司有關股務之處理，依主管機關核頒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之。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至少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召集之。
前項股東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均由董事會召集之。

第十一條：股東因故不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蓋章。前項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七條至第一百七十七條之二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二條：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三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或其他法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議事錄應記載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保存期限，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保存期限至少一年。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者，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五條：(刪除)

第十六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就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之持股比例悉依主管機關訂定之『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之規定辦理之。

本公司得經董事會決議為本公司董事購買責任保險。

本公司配合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規定，就上述董事名額中，設置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提名與選任方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之一：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及其成員之職權行使及相關事項，悉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七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通知各董事。

第十七條之一：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八條：董事會議應由本公司董事長擔任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八條之一：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本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第十九條：董事得以書面授權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以受一人委託為限。

第廿條：(刪除)

第廿一條：本公司董事之報酬，由薪資報酬委員會考量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照同業水準議定後，提出建議提交董事會決議。
本公司董事會得因業務運作之需要，設置其他功能性委員會。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二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六章 會 計

第廿三條：本公司應於每屆會計年度終了，由董事會造具(一)營業報告書，(二)財務報表，(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等各項表冊，並提交股東常會承認。

第廿四條：本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1%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1%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發給股票或現金，其發放之對象，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

第廿四條之一：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以往虧損，次提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不在此限；另視公司營運需要及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餘額，併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為股東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本公司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如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後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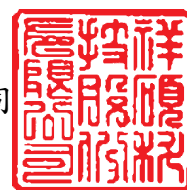
本公司股利政策需視公司財務結構、營運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平衡股利等，就可分配盈餘得酌予保留或以股票或現金方式發放，預期股利分派額度維持於當年度可供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至百分之一百間，惟現金股利分派之比例不低於股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第廿五條：本章程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股票如擬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提股東會決議，且本條文於興櫃期間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廿六條：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九十三年三月十五日，
第一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四月十日，
第二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第三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第四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〇年六月十六日，
第五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三月十三日，
第六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二十日，
第七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七日，
第八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六年六月八日，
第九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十三日，
第十次修訂於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十三日。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沈 振 來



附錄六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1. 目的
確保股東會議事程序有所遵循、保障股東權益。
2. 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範，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辦理。
3. 權責
 - 3.1. 執行單位(議事事務單位)：財會部
 - 3.2. 修訂單位：財會部
4. 作業程序
 - 4.1. 股東(或代理人)出席會議時，應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並憑此計算股權，簽到卡交於本公司者，即視為該簽到卡所載股東或代理人本人親自出席，公司不負認定之責。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4.2.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
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會。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以股份為計算基礎，如有股東提議清點人數，主席得不為受理。
 - 4.3. 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先聲明撤銷委託者，不在此限。
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4.4. 本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4.5.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4.6.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4.7.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會議散會後，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4.8.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4.9.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含），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4.10.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4.11.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4.12.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一次集會如未能結束時，得由股東會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並免為通知及公告。

- 4.13.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其表決權依相關法令規定計算之。

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4.14.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或識別證。

股東（或代理人）應服從主席、糾察員（或保全人員）關於維持秩序之指揮。對於妨害股東會議之人，主席或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得予排除。

4.15. 會議進行中如遇不可抗力之情事，即宣布停止開會或者暫停開會，並宣布延後開會時間或擇期開會。

4.16. 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證券交易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與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5. 附則

本規則由董事會核定後，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七

祥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 一、本公司實收資本額為 692,228,610 元，已發行股數為 69,222,861 股。
- 二、依證券交易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5,537,828 股。
- 三、截至本次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持有股數狀況如下列：

110 年 4 月 13 日

職稱	姓名	選任日期	持有股數	持股比率%
董事長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沈振來	109.6.12	24,457,660	35.33%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徐世昌	109.6.12	24,457,660	35.33%
董事	華碩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林哲偉	109.6.12	24,457,660	35.33%
董事	許金川	109.6.12	0	0.00
獨立董事	詹宏志	109.6.12	0	0.00
獨立董事	謝劍平	109.6.12	0	0.00
獨立董事	吳靜吉	109.6.12	0	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合計			24,457,660	35.33%

附錄八

其他說明資料：

本年度股東會之股東提案權受理情形說明：

1. 依公司法 172 條之 1 規定，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提案限一項並以三百字為限，提案超過一項或三百字者，均不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2. 本次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為：110 年 4 月 6 日至 110 年 4 月 15 日上午九點至下午五點，已依法公告於公開資訊觀測站。
3. 本公司於上述股東提案之受理期間未接獲任何股東提案。

